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1 号

建设单位：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81810791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4
2 验收监测依据 .....	6
3 工程建设情况 .....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1
3.5 水源及平衡 .....	12
3.6 生产工艺 .....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	24
6.5 总量控制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8.2 监测仪器 .....	27
8.3 人员资质 .....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1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0
10.2 总结论 .....	41

## 附件目录

- 附件 1、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  
书（登记表备【2020】098 号）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企业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186）

## 1 验收项目概况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企业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945m<sup>2</sup>，实施“新建年产纳米反光膜 400 万平方米项目”。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纳米反光膜 4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6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出具了审批意见，该项目尚未进行投产，只进行过试生产。

导电胶面向太阳能、摄像头模组、汽车、半导体等行业，电子胶粘剂市场需求量巨大，整个电子胶粘剂市场需求量高达几百亿美元/年。企业投资建设“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利用已租赁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 1945m<sup>2</sup>。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购置高速分散机、三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9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年 1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98 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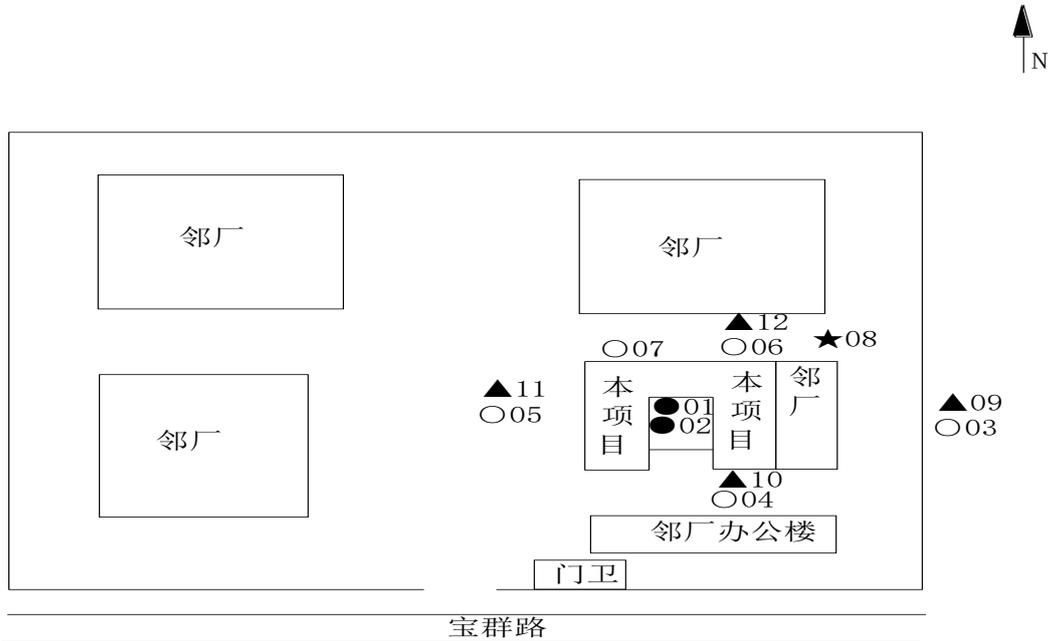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租赁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新中河，隔路为浙江升豪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宝群路，隔路为菘庆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善日（嘉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租赁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淋膜	360 万 m <sup>2</sup> /a	淋膜	360 万 m <sup>2</sup> /a	一致
	导电胶	36t/a	导电胶	36t/a	
	胶带	120 万 m <sup>2</sup> /a	胶带	120 万 m <sup>2</sup> /a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统一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严格执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严格执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塘港。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高速分散机	2	2

2	三辊机	4	4
3	分装设备	2	2
4	行星搅拌脱泡机	1	1
5	细度计	1	1
6	烘箱	1	1
7	冰箱	1	1
8	工业冰柜	1	1
9	粘度计	1	1
10	四探针电阻率测试仪	1	1
11	万用表	1	1
12	硬度计, A/D	2	2
13	万能拉力测试仪	1	1
14	通风橱	1	1
15	捏合台	1	1
16	淋膜机系统	1	1
17	胶带摸切机、分切机系统	1	1
18	排风处理系统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淋膜				
1	成品基材膜	378 万 m <sup>2</sup> /a	170.1 万 m <sup>2</sup>	340.2 万 m <sup>2</sup> /a
2	EVA	37.8t/a	17.01t	34.02t/a
环氧导电胶				
3	环氧树脂	2.3t/a	1.035t	2.07t/a
4	三乙醇胺	0.3t/a	0.135t	0.27t/a
5	银粉	10.6t/a	4.7 t	9.54t/a
丙烯酸导电胶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6	丙烯酸树脂	1.8t/a	0.81t	1.62t/a
7	丙烯酸	0.3t/a	0.135t	0.27t/a
8	双-2,5-己烷	0.6t/a	0.27t	0.54t/a
9	银粉	10.5t/a	4.725t	9.45t/a
有机硅导电胶				
10	乙烯基硅油	1.7t/a	0.765t	1.53t/a
11	含氢硅油	0.4t/a	0.18t	0.36t/a
12	双-2,5-己烷	0.6t/a	0.27t	0.54t/a
13	银粉	10.5t/a	4.725t	9.45t/a
胶带				
14	单面胶带	91.8 万 m <sup>2</sup> /a	41.31 万 m <sup>2</sup>	82.62 万 m <sup>2</sup> /a
15	双面胶带	30.6 万 m <sup>2</sup> /a	13.77 万 m <sup>2</sup>	27.54 万 m <sup>2</sup> /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共 6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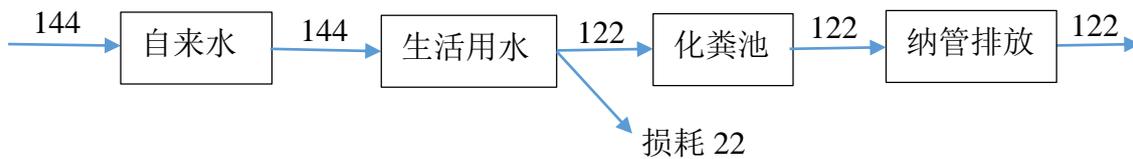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4 月	12
2021 年 5 月	9
2021 年 6 月	9
2021 年 7 月	13
2021 年 8 月	17

2021 年 9 月	12
合计（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	72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7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4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淋膜、导电胶、胶带，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 1、导电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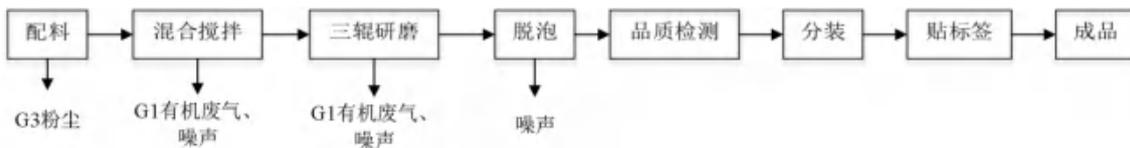


图 3-4 导电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配料：根据制备不同的导电胶，加入不同的原料。
- ②混合搅拌：将配好的原料加入到高速分散机中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 ③三辊研磨：将搅拌后的混合物投入三辊机中，在三辊机的作用下使得胶液分散均匀，制得导电胶。
- ④脱泡：制得的导电胶含有少量气泡，采用行星搅拌脱泡机进行脱泡，脱泡过程中为全密闭，基本无废气产生。
- ⑤品质检测：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需对产品进行检测，例如粘度、电阻率测

试、硬度等。将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次品处理。

⑥分装：通过分装设备对导电胶进行分装入瓶中。

⑦标签、储存：将分装好的导电胶成品贴上标签，储存。

## 2、淋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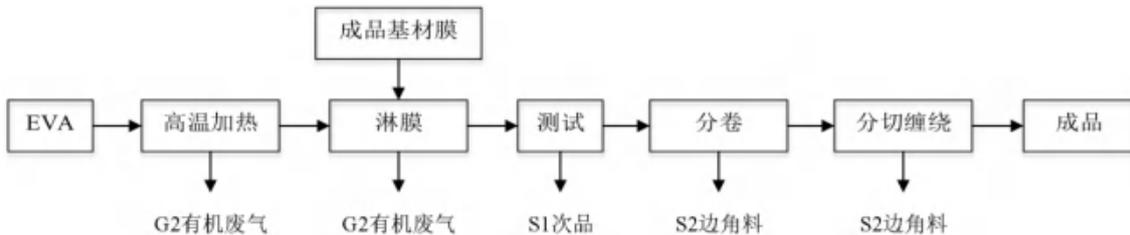


图 3-5 淋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高温加热：将 EVA 粒子倒入料斗，利用压缩空气吸料，使粒子进入料筒。加热粒子至 180℃，使其熔融形成流体，并挤出。该工序在涂布机的塑化段上进行。

②淋膜：液态的 EVA 热熔胶从塑化段流出后经过带孔磨头流入涂布辊，此时成品基材膜在滚筒作用下进入淋膜机。通过刮刀将热熔胶均匀淋涂至成品基材膜表面。淋膜过程中需进行裁边，裁去不均匀的两边。

③测试：完成淋膜后进入自动在线测厚仪测试厚度，产品厚度一般控制在 0.1mm，未达到厚度要求的产品作为次品处理。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需对入厂原料及出厂产品进行抽检，例如拉力测试仪、厚度测试仪、光密度测试仪分别用于检验原料、产品的拉力、厚度、光密度。

本项目采用激光测厚仪，一般是由两个激光位移传感器上下对射的方式组成，上下两个传感器分别测量被侧体上表面的位置和下表面的位置，通过计算得到被侧体的厚度。激光测厚仪的优点在于它采用的是非接触的测量，相对接触式测厚仪更精准，不会因为磨损而损失精度，相对超声波测厚仪精度更高，相对 X 射线测厚仪没有辐射污染。

④分卷：通过高精度分卷机将淋膜裁切成 2cm 宽幅。

⑤分切缠绕：通过高精度分切缠绕机将淋膜分切成 1~10cm（具体根据客户要求而定），并缠绕至管芯上，得到最终产品。

### 3、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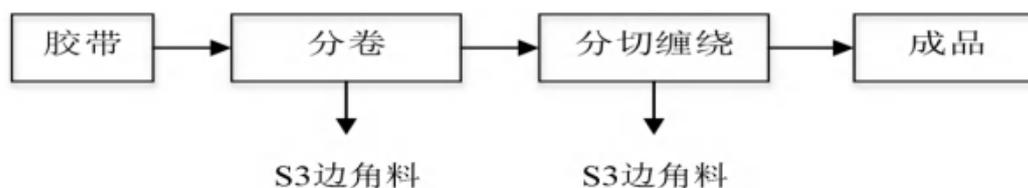


图 3-6 胶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是将单面胶带或双面胶带根据客户，进行分卷、分切缠绕后出售。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导电胶生产过程中各原辅材料在常温密闭条件下进行搅拌，无废气产生，仅在出料过程中有极少量的废气溢出，经验收监测，厂界四周及车间门口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电胶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混合搅拌、三辊研磨、脱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EVA 高温加热、淋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导电胶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淋膜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颗粒物			

注：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淋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导电胶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佻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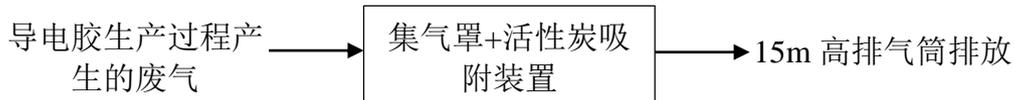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 4.1.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

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3 月~9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三乙醇胺、丙烯酸、双-2,5-己烷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8	0.6kg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料供应	一般固废	-	2.82	1.48	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11.2	5.88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0.0	5.25	
4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0	9.6kg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5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1.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固体废物存放情况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设置导流沟、导流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用于贮存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的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如图 4-4。



图 4-3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生产厂区已建设施）	0
废气治理（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7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
合计	24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配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行岗位送风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导电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 废物	部分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委托单位处置	
	次品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部分废包装材料			
	废抹布			
废活性炭				

<p>噪声 污染 防治</p>	<p>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 2、提高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的综合隔声量。 3、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4、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 5、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加强厂房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p>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98号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究《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60kg/h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车间通风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70 (昼间)	

###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1），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6.5 总量控制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0.0128 万 m<sup>3</sup>/a、COD<sub>Cr</sub>0.0064t/a、NH<sub>3</sub>-N0.0006t/a、烟粉尘 0.0095t/a、VOCs0.086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测温度/测风速仪	AVM-O3	YQ-57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15 日	7.3	7.3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 年 9 月 16 日	142	144	0.7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8	31.6	0.3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12	3.14	0.3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9	40	1.2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39	1.37	0.7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7.3	7.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9 月 16 日	169	168	0.3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6	30.9	0.4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98	2.96	0.3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3	42	1.18%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24	1.22	0.8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9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1 年 9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 果有效 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9.15		2021.9.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淋膜	1.08 万平方米	90.0%	1.09 万平方米	90.8%	360 万平方米	1.2 万平方米
2	导电胶	0.109 吨	90.8%	0.109 吨	90.8%	36 吨	0.12 吨
3	胶带	0.36 万平方米	90.0%	0.36 万平方米	90.0%	120 万平方米	0.4 万平方米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5	8:27	微黄、微浑	7.4	148	33.3	3.02	42	1.46
		10:04	微黄、微浑	7.4	157	32.4	3.18	51	1.46
		13:15	微黄、微浑	7.4	162	34.4	3.08	43	1.40
		14:32	微黄、微浑	7.3	142	31.8	3.12	39	1.39
			微黄、微浑	7.3	144	31.6	3.14	40	1.37

平均值/范围				7.3~7.4	151	32.7	3.11	43	1.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6	8:38	微黄、微浑	7.4	153	31.0	2.88	45	1.32
		10:32	微黄、微浑	7.4	161	30.1	2.84	43	1.32
		13:50	微黄、微浑	7.3	156	32.2	2.80	46	1.31
		15:36	微黄、微浑	7.3	169	30.6	2.98	43	1.24
			微黄、微浑	7.3	168	30.9	2.96	42	1.22
平均值/范围				7.3~7.4	161	31.0	2.89	44	1.2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9.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2	22.1	21.3
烟气流速		m/s	4.3	4.5	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6	1869	17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3	10.9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排放速率	kg/h	3.63×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8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10 <sup>-2</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9.3	31.1	31.2	/	/
烟气流速		m/s	4.2	4.7	4.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89	1894	1824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8	5.15	5.1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5				
	排放速率	kg/h	9.76×10 <sup>-3</sup>	9.75×10 <sup>-3</sup>	9.36×10 <sup>-3</sup>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2×10 <sup>-3</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9.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7	21.8	21.0
烟气流速		m/s	4.3	4.7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73	1922	192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7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9.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0.0	29.6	30.9	/	/
烟气流速		m/s	4.4	4.7	4.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1	1872	194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4	4.32	4.9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9.24 \times 10^{-3}$	$8.09 \times 10^{-3}$	$9.52 \times 10^{-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5 \times 10^{-3}$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	北	3.3	24.1	101.1	阴
2021 年 9 月 16 日	北	3.4	25.2	100.9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9.1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5	0.167
厂界南		1.43	0.233
厂界西		1.58	0.117
厂界北		1.34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18	0.150
厂界南		1.34	0.250
厂界西		1.56	0.150
厂界北		1.19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25	0.167
厂界南		1.45	0.200
厂界西		1.49	0.150
厂界北		1.26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29	0.167
厂界南		1.31	0.267
厂界西		1.32	0.183
厂界北		1.26	0.133

日最大值	1.58	0.2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1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66	0.167
厂界南		1.53	0.267
厂界西		1.49	0.117
厂界北		1.50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1	0.150
厂界南		1.40	0.250
厂界西		1.55	0.150
厂界北		1.61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47	0.183
厂界南		1.49	0.233
厂界西		1.42	0.133
厂界北		1.32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50	0.150
厂界南		1.37	0.233
厂界西		1.54	0.167
厂界北		1.38	0.100
日最大值		1.66	0.267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9.15)**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小时平均值 (mg/m <sup>3</sup> )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04	2.68
		5.38	
		1.62	
	第二频次	1.55	2.10
		3.28	
		1.48	
	第三频次	1.19	1.89
		3.26	
		1.22	
	第四频次	3.48	2.15
		1.73	
		1.23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9.1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小时平均值 (mg/m <sup>3</sup> )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22	2.34
		1.50	
		4.29	
	第二频次	1.34	2.04
		1.74	
		3.05	
	第三频次	1.31	

		1.73	1.91
		2.70	
	第四频次	1.23	2.15
		3.90	
1.33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9.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9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3	59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6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风机运行噪声	13:29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1.9.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4	55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60	70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2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风机运行噪声	13:25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186）。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4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22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56mg/L、氨氮 31.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190	0.003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1	0.000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0 吨/年、氨氮 0.0039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1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导电胶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9.2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0.022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23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0.0128 万  $\text{m}^3/\text{a}$ 、CODcr 0.0064t/a、

NH<sub>3</sub>-N 0.0006t/a、烟粉尘 0.0095t/a、VOCs 0.0867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0.0122 万 m<sup>3</sup>/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1t/a、氨氮 0.0006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0.022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1.9.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83×10 <sup>-2</sup>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62×10 <sup>-3</sup>	66.0%
	2021.9.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3×10 <sup>-2</sup>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8.95×10 <sup>-3</sup>	66.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66.0%、66.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60%的处理效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区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0.0128 万 m<sup>3</sup>/a、CODcr0.0064t/a、NH<sub>3</sub>-N0.0006t/a、烟粉尘 0.0095t/a、VOCs0.0867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0.0122 万 m<sup>3</sup>/a、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1t/a、氨氮 0.0006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2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66.0%、66.0%，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60%的处理效率。

####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000-41-03-027225-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B 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桃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桃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所占比例 (%)	1.2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4 万元		所占比例 (%)	1.2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N7Y86		验收时间		2021.9.15~9.1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2						+122	
	化学需氧量						0.0061						+0.0061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3						+0.02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98号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嘉善）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1801003

出租方（甲方）：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联系人：韩跃岭

联系电话：84600555

承租方（乙方）：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2 二层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524191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位置：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的 2 号楼 B 幢 1 层（以下简称租赁物）。

面积：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945 平方米。

功能及用途：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仓库及生产车间，合同期限内禁止改变租赁物用途，如乙方确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期限为伍年，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一致后续签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 1、租金

本租赁物月单价22元/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513480），按半年支付，即每年3月1日前和9月1日前支付租金，先付后用。乙方正式入驻前（2018年3月1日）支付首期租金。

乙方应按期支付每笔租金，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

租金自2019年3月1日起，每年3月1日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调整幅度最高或最低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10%。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15天，免收租金在支付首期租金时体现。

### 2、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贰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做为甲乙双方履约定金。待乙方支付首期租金并正式入驻后，该笔定金转为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返还。

### 3、水电费

乙方在租赁期间向甲方支付水电费，水费支付标准按国家标准

收取；电费支付标准 基本电费按乙方全部用电设备的总额定功率收取，正常电费按供电部门标准电费收取，乙方用电设备增加时，需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供电部门变更用电需容量，未通知甲方的，甲方将对增加部分双倍收取电费。

在租赁期间国家对水电费进行调整时，按国家标准同期调整。

#### 4. 物业费

乙方向甲方付物业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零点伍元（¥0.5）元/月，与租金一并同期支付，物业服务厂区外围保洁、绿化、安保、共用设施维护、生活垃圾清运。

#### 5. 其他费用

乙方为满足生产投入的电力设备、生产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改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工业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人工费用、通讯费、网络等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不得单方面转租。

#### 第五条 租赁物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合规条款

1.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并报竣工三同时验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及环保政策，各类废物做到达标排放，并积极配合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和各类整改要求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客户审厂延迟、第三方机构审核延迟、新三板上市延迟等）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在包含但不限于租金及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损失。

2.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制度，积极配合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按要求配置足量的防火器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由专人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进行室内装修需符合各项法规要求，如因不符合各项法规要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整改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要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用餐规章制度等管理制度。

6.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出入口进出人员和货物。

7.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规定的区域内活动，并统一穿

着制服与甲方人员区分。

#### **第七条 装修条款**

乙方增加电力设施、生产设备在和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新增设备设施和改建装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退租时需恢复原状，退租时未能恢复原状的，甲方将安排第三方给予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乙方废水、废气需达标排放，乙方违规排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依法储存、处置，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规储存、处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租赁期间乙方违反安全及消防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未按期整改的，对甲方人身及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

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相关费用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3. 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享有留置权，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依法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租金、赔偿款等全部费用。

4. 在租赁期间，除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承担保证金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除满足以上要求外，须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终止前向甲方付清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造成甲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整。

本合同所列损失及违约金，在乙方拒绝支付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若因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解除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同时，甲方有权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高速分散机	2
2	三辊机	4
3	分装设备	2
4	行星搅拌脱泡机	1
5	细度计	1
6	烘箱	1
7	冰箱	1
8	工业冰柜	1
9	粘度计	1
10	四探针电阻率测试仪	1
11	万用表	1
12	硬度计, A/D	2
13	万能拉力测试仪	1
14	通风橱	1
15	捏合台	1
16	淋膜机系统	1
17	胶带模切机、分切机系统	1
18	排风处理系统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4

###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淋膜	360 万 m <sup>2</sup> /a
2	导电胶	36t/a
3	胶带	120 万 m <sup>2</sup> /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4月~2021年9月实际消耗量
淋膜		
1	成品基材膜	170.1 万 m <sup>2</sup>
2	EVA	17.01t
环氧导电胶		
3	环氧树脂	1.035t
4	三乙醇胺	0.135t
5	银粉	4.7 t
丙烯酸导电胶		
6	丙烯酸树脂	0.81t
7	丙烯酸	0.135t
8	双-2,5-己烷	0.27t
9	银粉	4.725t
有机硅导电胶		
10	乙烯基硅油	0.765t
11	含氢硅油	0.18t
12	双-2,5-己烷	0.27t
13	银粉	4.725t
胶带		
14	单面胶带	41.31 万 m <sup>2</sup>
15	双面胶带	13.77 万 m <sup>2</sup>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1 年 3 月-9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三乙醇 胺、丙烯酸、双 -2,5-己烷 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kg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原料供应	一般固废	-	1.48	山嘉善姚庄再 生资源利用有 限公司回收利 用
2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5.88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5.25	
4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9.6kg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75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6

### 用水统计表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共 6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4 月	12
2021 年 5 月	9
2021 年 6 月	9
2021 年 7 月	13
2021 年 8 月	17
2021 年 9 月	12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普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淋膜 360 万平方米、导电胶 36 吨、胶带 12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普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15 日 淋膜：1.08 万平方米 导电胶：0.109 吨 胶带：0.36 万平方米  2021 年 9 月 16 日 淋膜：1.09 万平方米 导电胶：0.109 吨 胶带：0.36 万平方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 2、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 3、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堪、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 5、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 6、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2、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实际能力，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 4、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 三、固体废物说明

1、不可利用固废（甲方付费给乙方清运处理）：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每车运费	垃圾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边角料	800元/吨	市场价	2吨/年
2				
合计				

2、可利用固废（乙方付费给甲方收购）：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价格	备注
1	塑料管芯	2吨/年		
2	废纸皮	2吨/年		
3	塑料薄膜	1吨/年		
合计				

### 3、其它说明

以上所报费用价格皆为  含税  不含税价格。

###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 五、合同费用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支付 \_\_\_\_\_ 元（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扣固废清运费，如合同期内未抵扣完则不退还。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双方商议按  月  季度 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不可利用固废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当前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乙方收取可利用固废收购费用，费用按次现结。

###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嘉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28AN7Y86  
 地址、电话：嘉善县姚庄镇东祥路 218 号 2 号楼 B 座一楼  
 开户行及账号：19331501040003599

###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331501040004381

### 六、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

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善(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81810191 联系电话：[未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2021.8.30

#### 附：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固废管理		
	固废平台申报		
乙方	固废运输预约		
	固废平台申报	唐标	15399916696

附件 9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202110-06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鼎路298号2号楼B座1楼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2020]76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2	袋装
2	废抹布	900-041-49	0.3	袋装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袋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0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杂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丽娟，电话：1368181079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年合同价格执行。

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包年处置费用。

4)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09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李丽娟

联系电话：13681810791

2021年10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1年10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伟议

联系电话：13655603435

2021年10月10日





报告编号: HJ-211186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 号楼 B 座 1 楼		
受检单位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298 号 2 号楼 B 座 1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	北	3.3	24.1	101.1	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北	3.4	25.2	100.9	阴

表 4-1、2020 年 9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2	22.1	21.3
烟气流速		m/s	4.3	4.5	4.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86	1869	17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3	10.9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排放速率	kg/h	3.63 × 10 <sup>-2</sup>	2.04 × 10 <sup>-2</sup>	2.82 × 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3 × 10 <sup>-2</sup>		

表 4-2、2020 年 9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9.3	31.1	31.2	/
烟气流速		m/s	4.2	4.7	4.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89	1894	18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8	5.15	5.1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5			/
	排放速率	kg/h	9.76 × 10 <sup>-3</sup>	9.75 × 10 <sup>-3</sup>	9.36 × 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2 × 10 <sup>-3</sup>			/



表 4-3、2020 年 9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7	21.8	21.0
烟气流速		m/s	4.3	4.7	4.7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73	1922	19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7	13.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3×10 <sup>-2</sup>		

表 4-4、2020 年 9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0	29.6	30.9	/
烟气流速		m/s	4.4	4.7	4.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31	1872	19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34	4.32	4.9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5			/
	排放速率	kg/h	9.24×10 <sup>-3</sup>	8.09×10 <sup>-3</sup>	9.52×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5×10 <sup>-3</sup>			/



表 5-1、2020 年 9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45	0.167
厂界南O04		1.43	0.233
厂界西O05		1.58	0.117
厂界北O06		1.34	0.100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18	0.150
厂界南O04		1.34	0.250
厂界西O05		1.56	0.150
厂界北O06		1.19	0.117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25	0.167
厂界南O04		1.45	0.200
厂界西O05		1.49	0.150
厂界北O06		1.26	0.10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29	0.167
厂界南O04		1.31	0.267
厂界西O05		1.32	0.183
厂界北O06		1.26	0.133

表 5-2、2020 年 9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1.66	0.167
厂界南O04		1.53	0.267
厂界西O05		1.49	0.117
厂界北O06		1.50	0.100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1.41	0.150
厂界南O04		1.40	0.250
厂界西O05		1.55	0.150
厂界北O06		1.61	0.11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1.47	0.183
厂界南O04		1.49	0.233
厂界西O05		1.42	0.133
厂界北O06		1.32	0.10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1.50	0.150
厂界南O04		1.37	0.233
厂界西O05		1.54	0.167
厂界北O06		1.38	0.100

表 5-3、2021 年 9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一频次	1.04	2.68
车间通风口O07		5.38	
车间通风口O07		1.62	
车间通风口O07	第二频次	1.55	2.10
车间通风口O07		3.28	
车间通风口O07		1.48	
车间通风口O07	第三频次	1.19	1.89
车间通风口O07		3.26	
车间通风口O07		1.22	
车间通风口O07	第四频次	3.48	2.15
车间通风口O07		1.73	
车间通风口O07		1.23	



表 5-4、2021 年 9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一频次	1.22	2.34
车间通风口 O07		1.50	
车间通风口 O07		4.29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二频次	1.34	2.04
车间通风口 O07		1.74	
车间通风口 O07		3.05	
车间通风口 O07	第三频次	1.31	1.91
车间通风口 O07		1.73	
车间通风口 O07		2.70	
车间通风口 O07	第四频次	1.23	2.15
车间通风口 O07		3.90	
车间通风口 O07		1.3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9.15	8:27	微黄、微浑	7.4	148	33.3	3.02	42	1.46
		10:04	微黄、微浑	7.4	157	32.4	3.18	51	1.46
		13:15	微黄、微浑	7.4	162	34.4	3.08	43	1.40
		14:32	微黄、微浑	7.3	142	31.8	3.12	39	1.39
			微黄、微浑	7.3	144	31.6	3.14	40	1.37
	2021.9.16	8:38	微黄、微浑	7.4	153	31.0	2.88	45	1.32
		10:32	微黄、微浑	7.4	161	30.1	2.84	43	1.32
		13:50	微黄、微浑	7.3	156	32.2	2.80	46	1.31
		15:36	微黄、微浑	7.3	169	30.6	2.98	43	1.24
			微黄、微浑	7.3	168	30.9	2.96	42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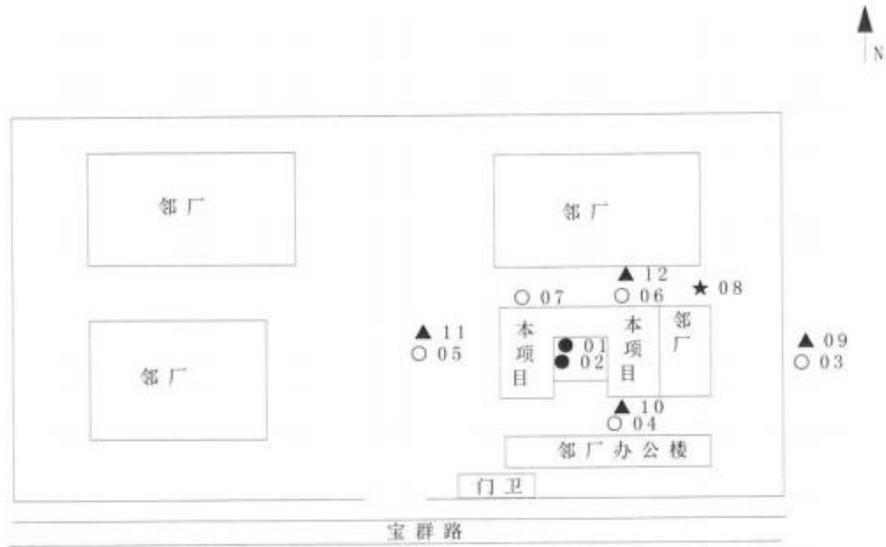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9.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9	56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3	59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6	63	/	/	/	/
厂界北▲12		风机运行噪声	13:29	64	/	/	/	/
厂界东▲09	2021.9.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4	55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2	63	/	/	/	/
厂界北▲12		风机运行噪声	13:25	64	/	/	/	/



善仁（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 噪声检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09.25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9.25

